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雄秩字第154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被移送人 呂孟勳

上列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7月15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5734340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孟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3,000元。

扣案之摺疊刀1把，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5年7月9日6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前，持扣案之摺疊刀揮舞。因認被移送人所為涉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移請裁處等語。

二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行為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前揭時、地攜帶扣案之摺疊刀1把乙情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至23頁）。而觀諸該摺疊刀之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3

頁），該摺疊刀為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，且刀身鋒利，如持之朝人揮、砍，實足以傷人性命，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。又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陳稱：伊當時是要去該處拜四面佛，泰國的拜法比較不一樣，所以才會帶這些東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。然本件經查獲地點係任何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，衡諸常情應無隨身攜帶刀械之必要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刀械，並在街上揮舞，足以對往來公眾之生命安全、安寧秩序產生危害。是被移送人所辯，難認為正當理由。核被移送人所為係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違序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爰審酌被移送人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違犯情節及年齡智識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四、次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摺疊刀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且係供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法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